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院国资（2025）86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21日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学院权益，防止无形资产流失，发挥无形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0号）、《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1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单位各部门，以及以学院名义设立的各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形资产是指学院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院提供某种权利或创造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

（一）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界定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院所占有和专有的各种专利技术和专项技术（包括产品、技术、工艺、配方、方法、材料、设计等）；

（二）商标权：以学院名义申请注册的，在一定期限内指定的物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图案、标记权（包括校名和图形、校标

和图形、主要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有声望的重点单位及人物的名称及代表物、注册商标、服务标记、未公开的技术、经营、服务、管理等信息);

(三)著作权:由学院主持,代表学院意志,并由学院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依法界定学院为著作权人,学院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

(四)科技成果:指学院师生执行学院承担的各类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任务,或利用学院有形及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等资源所完成的。学院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的植物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形式包括鉴定(结题)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

(五)土地使用权:学院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六)学院校名、校徽、校歌、校训、校誉及其相关联的无形资产;

(七)域名权、数据资产和计算机软件;

(八)购买、协作、合作和外部赠送获得的无形资产;

(九)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法按合同约定由学院享有或持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无形资产是学院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为资产管理部门,对无形资产实施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二)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建立无形资产台账；

(三)组织对无形资产的清查、登记、汇总及监督检查；

(四)参与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

(五)其他与无形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学院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无形资产业务管理，主要分工如下：

学院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校名、校徽、校歌、校训及相关联的无形资产的管理；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以学院名义发表的各类宣传报道、宣传思想工作领域的文献和作品的著作权以及商标权等文创产品的管理；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负责科技成果、专利权、著作权等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证管理；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域名及学院公共服务类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未尽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和授权确定。

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使用单位(使用人)提出的申请，组织无形资产技术鉴定和价格确认；

(二)建立无形资产台账，不定期对无形资产账务进行核对，防止资产流失以及账外资产；

(三)组织本部门分管的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及工作报告的报送工作；

(四)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无形资产的增加、调剂、处置等审批手续；

(五)检查、指导使用单位做好无形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取得与登记管理

第七条 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

(一) 该资产具有使学院获取经济效益的功能, 并且发挥其功能的能力能够被证实;

(二) 取得该资产的成本能够计量。

第八条 无形资产一般在发生自行开发、购置、受让、转让对外投资等行为并经过评估后, 才能计价。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与计量:

(一) 外购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总支出计价, 总支出包括所付的价款、评定费用及其他有关支出;

(二) 以出让方式单独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计价, 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相关支出确定;

(三) 作为整批资产中的一部分取得且独立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的计价, 应根据所取得各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将总支出按比例分配确定;

(四) 学院自创并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 应根据依法取得时发生的费用、代理律师费等支出确定;

(五)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

(六) 盘盈的无形资产, 按现行价值计价;

(七) 其他形式形成的无形资产按有关规定计价。

第九条 学院通过自创、外购、受赠以及调拨、划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由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院的无形资产, 其所有权均属学院。

第十条 学院自行开发或研制形成的无形资产，应依法及时申请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明晰产权关系，依法确定由此形成的无形产权属；学院与外单位或个人共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应在研发前与合作方签订合同，明确成果权属，并按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外购无形资产要符合事业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避免重复、盲目引进。

第十二条 学院接受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的无形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院进行接收。归口管理部门在接收后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第十三条 上级部门调拨、划拨给学院的无形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调拨手续和产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第十四条 专利技术、商标、著作、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明确权属，登记造册，建立专项档案。

第十五条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规定，软件资产包括采购的商业软件，自行开发或升级的软件，统一配发使用的软件等。具体分为：

(一)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二)支撑软件，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等。

(三)应用软件，包括通用应用软件(管理软件、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多媒体软件、网络通讯软件、游戏动漫软件、数字出版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等);行业应用软件(政务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能源行业软件、医疗行业软件、教育行业软件等)。

(四)其他软件。

第四章 无形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使用包括学院自用、对外投资、对外合作使用、授权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等方式。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校内自用管理流程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对外使用，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学院审批，必要时报上级部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对外使用。学院无形资产的对外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有关规定，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论证、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切实维护学院利益。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使用取得的收入，应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使用人)应在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内使用无形资产，并负责保障所使用无形资产安全和完整，确保无形资产不流失。

第五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无形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二条 学院遵循平等合理、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处置行为，严格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杜绝处置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在处置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明晰产权关系。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处置收入应上缴中央国库的，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留归学院的，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处置后，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 软件资产应当坚持优先整合利用。对于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经专业技术鉴定后，按照《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0号)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权限进行处置，并及时调整资产账目。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软件资产可以处置：

(一)为专项工作开发或配发的软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失去使用价值且无法整合利用的；

(二)达不到业务要求需要淘汰、报废、删除的；

(三)版本陈旧已不再使用的；

(四)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的；

(五)其他情况需要处置的。

第二十八条 软件资产处置前应及时进行数据备份和迁移，涉及的代码和数据应妥善归档和保管。包含涉密信息的软件资产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处置。

第六章 清查与报告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使用单位(使用人)应按规定对其管理或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整体情况、使用情况、存量及状态等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归口管理部门要按要求清查盘点无形资产，将盘点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对盘盈、盘亏的无形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规定做出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单位(使用人)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需要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法保护学院无形资产不受侵害。任何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学院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的使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一)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统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不按规定权限使用和处置无形资产的；

(三)对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不力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无形资产管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